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說明

壹、目的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為強化國中小學生參與各項海洋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學習親近海洋、向海學習，引發學生熱愛海洋之情操，增進學生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進而達到善待海洋，珍惜海洋資源，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爰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期程

- 一、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計畫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
- 三、計畫申請方式：請各申請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另併同將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各 1 份寄至 ntoups12@email.ntou.edu.tw(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吳小姐收)。

參、辦理方式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之五大學習主題(包含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規劃辦理各項海洋教學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將素養導向教學落實於課程活動規劃內容之中。【詳細內容可參考海洋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

肆、補助須知

一、計畫申請對象：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 (三)社教機構。
- (四)大專院校(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

二、計畫申請資料：

文件資料	說明	檔案格式
計畫書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2. 頁數：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 3. 字型：標楷體(中文)、Times	附件一

	New Roman (英文)。 4. 字體大小：大標 16 號字體。 小標 14 號字體。 內文 12 號字體。 5. 請標示頁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 請確認為「民間團體」或「非民間團體」之經費申請表。 2. 本案補助業務費項下經費，惟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用。	附件二

三、計畫核結：

請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及成果報告(參考附件三)，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核結，另同步將前揭成果報告電子檔寄送至 ntoupsl2@email.ntou.edu.tw 彙整。

文件資料	說明	檔案格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1. 餘款應全數繳回。 2. 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校教育署網站下載附件 6-2 檔案，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6lo556	請自行下載
成果報告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2. 字型：標楷體(中文)、Times New Roman(英文)。 3. 字體大小：大標 16 號字體。 小標 14 號字體。 內文 12 號字體。 4. 請標示頁碼。	附件三

伍、執行重點

一、計畫辦理原則：

- (一) 體驗課程及活動實施對象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為主。
- (二) 計畫規劃應符合「向海致敬」之精神，課程活動係以「親海體驗」之戶外課程為主，室內課程為輔。
- (三) 本計畫以擴大國中小學生參與海洋體驗課程活動為主要目標。
- (四) 體驗班級之人數建議以 20-50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不限)。

(五)辦理期間如受氣候因素影響，應以學生安全與健康為主要考量，並預先規劃雨天備案行程。

二、建議規劃方向：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據地方特有之海洋環境資源，規劃適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之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提供相關支持及協助。

(二)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依據組織之人力資源及教學宗旨，規劃適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參與之海洋體驗課程，邀請國中小學校參與。

(三)社教機構

依據社教館所現有資源及特色展覽，規劃海洋體驗課程，辦理國民中小學生免費場館體驗與解說等教學活動。

(四)全國大專院校（設立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

依中心現有設備及資源規劃辦理適於國民中小學生參與之海洋體驗水域休閒及場館體驗教學活動，並授予水域安全知識等相關教學內容。

陸、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項目：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惟不補助人事費及設備費，業務費項目依據實際需求核給。

(二)本計畫依據計畫精神，以補助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國內旅費、租車費、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為原則。

(三)每班次辦理經費以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基準：

直轄市、縣（市）經費補助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財力級別	最高補助比率 為核定計畫之	縣(市)政府
第一級	80%	臺北市。
第二級	85%	新北市、桃園市。
第三級	88%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金門縣。
第四級	89%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五級	90%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	------------------------------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支用、核結，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之計畫書與經費表經核定後，受補助者（申請對象）應於文到後15日內（不含例假日），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三、本案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應保留原始支出憑證留存於各機關(構)，以供備查。

捌、聯絡方式

- 一、聯絡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二、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 三、電話：(02)2462-2192 轉 1248。
- 四、E-mail：ntoups12@email.ntou.edu.tw。

附件一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
計畫書

申請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 月 日至 110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

學校名稱/單位名稱 (單位全銜)			
課程主題			
課程類型 (可複選)	☐ 休閒運動 ☐ 產業技術 ☐ 環境探索 ☐ 食魚教育 ☐ 海洋保育 ☐ 藝術文化 ☐ 其他_____		
簡介說明 (300 字為限)	(請以簡要說明單位簡介、計畫特色及學習重點)		
適合年級 (國中小學生為限)			
承辦人資訊			
承辦聯絡人	(含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一、計畫名稱

二、目的（300 字以內說明）

三、課程活動內容規劃

（如整體課程主軸、特色說明、教學規劃、時數、適用年齡/級、班級數(每班約幾人)、活動人員規劃、雨備或備案行程及其他事項等說明。）

（一）課程規劃表：

（表格範例，亦可依實際情況調整適用格式）

主題	ex：潮間生物大考驗		
課程特色與說明 (約 300 字)	ex：以 00 地區潮間帶觀察與闖關活動之結合，讓學生學習如何觀察潮汐變化安全抵達海邊，藉由各種藻類、蟹類、貝類的踏查，了解海洋生物鏈的發展，並觀察周邊海洋垃圾，進行記錄.....。		
學校名稱/單位 名稱		預計參與人數	學生 人 教師 人
預計辦理班次		預計辦理日期	
時間安排	活動規劃		
ex：上午 9 點 (約 2 小時)	目的地	ex：00 潮間帶	
	行程內容	ex：認識不同招潮蟹與性別辨認，了解招潮蟹生活的棲息地與重要性。	
	交通方式	ex：遊覽車	
	講師人數	ex：2-3 名。	
ex：上午 11 點 (約 1 小時)	目的地		
	行程內容		
	交通方式		
	講師人數		
	午餐地點		
	目的地		
	行程內容		
	交通方式		
	講師人數		
	目的地		
	行程內容		

	交通方式	
	講師人數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說明

（如場域空間評估、安全措施、配套措施等，請以一頁說明，說明方式不限）

五、規劃時程（格式可依自行需求調整）

110 年	執行項目
3 月	
4 月	ex：辦理國中 22 場次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三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
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 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課程實際參與情形、經費執行情形等）
- 二、 具體成效（如課程效益與學生回饋等）
- 三、 建議與結論
- 四、 相關附件（活動紀錄附件、照片）